

## 承诺书

本人参加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 2025 年 4 月面向 2025 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，报考\_\_\_\_\_（单位）\_\_\_\_\_岗位，岗位编号为：\_\_\_\_\_。

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（请对承诺事项打✓）：

本人只报考本次考点一个职位，本人符合招考公告规定的所有条件及报考岗位的所有资格要求。如不符合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本人如进入考察环节主动提交本人《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授权书》，不提交授权书的，视为放弃考察资格。

本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。在本次考试中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，将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
本人知晓并承诺，取得符合报考岗位要求且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学历学位证书，并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否则被取消聘用资格。（注：考生在取得教师资格证前，不予办理聘用备案手续。）

本人属报考英语岗位考生，承诺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英语专业八级合格证书，或雅思 7 分（含）以上、托福 95 分（含）以上成绩单，否则被取消聘用资格。

本人属定向或委培生，已提交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毕业院校出具同意报考证明，符合公告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，将取消聘用资格。

其他：\_\_\_\_\_

承诺人签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25 年 月 日